

股票代码：603650

债券代码：113621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 目录

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三、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四、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五、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8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六、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七、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八、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在大会会务组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十、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十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十二、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三、特别提醒：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公司亦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 星期四下午14:00
-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会议室
- 会议流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现场到会情况
  - 二、议案汇报
    - 1、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三、提议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五、会务组对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进行统计（统计期间，休会30分钟）
  -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七、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八、签署会议文件
  - 九、会议闭幕

## 议案一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Zhang Ning女士、周建辉先生、丁林先生、袁敏健先生、俞尧明先生、李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Zhang Ning女士外，其他候选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简历详见附件。

本届董事当选后，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 议案二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Zhang Yun先生、吴胜武先生、冯耀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 议案三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蒋稳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Zhang Ning 女士，1974 年 4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博士。1997 年 7 月获得北京工商大学生物化学系学士学位；2002 年 9 月获得英国华威大学工程商业管理硕士学位；2006 年 6 月获得长江商学院 EMBA（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5 年 6 月获得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学位。自 1999 年 8 月创立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曾担任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彤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 Cheetah Mobile Inc.（猎豹移动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2、周建辉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获得青岛化工学院（现青岛科技大学）橡胶制品专业学士学位；2001 年 6 月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4 年 11 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曾任上海正泰橡胶厂工程师，上海轮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炼胶厂技术科科长，洛阳海虹轮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轮胎集团销售公司大区经理，上海轮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上海牡丹油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佳通轮胎银川佳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副总，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3、丁林先生，197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同济大学化学本科和硕士，长江商学院 EMBA。曾任亨斯迈集团聚氨酯事业部高级商务总监、中国区总经理、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亨斯迈集团先进材料事业部亚太区副总裁、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4、袁敏健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1989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学院化工机械与设备专业，专科学历；2001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9 年 6 月获得 SNAI-ASU EMBA 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2011 年就职于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高桥分公司，曾先后任化工事业部车间主任、副经理，高桥分公司工程处处长、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等职务；2011 年起历任彤

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5、俞尧明先生，1970年2月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学士，管理学博士，于财务及会计方面拥有逾29年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曾任阜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华地国际控股集团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会计经理，中石化上海金山工程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6、李晓光先生，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陕西证券长安路营业部信息部经理、中信证券西安营业部投资投行部经理、西部证券营销机构总经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等职。现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一职及公司董事。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Zhang Yun先生，1976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2002年获得耶鲁大学哲学硕士和文学硕士学位，2004年获得耶鲁大学哲学博士学位。曾任乔治华盛顿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会计学助理教授、杜克大学富科商学院会计学助理教授。现任乔治华盛顿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会计学终身副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猎豹移动独立董事、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吴胜武先生，男，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先后毕业于清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拥有清华大学工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以及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区长，宁波市信息产业局局长，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副书记、副司长等职务。现担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全球执行副总裁，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紫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等职务。

3、冯耀岭先生，1957年10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从事轮胎制造专业38年，曾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前称“河南轮胎厂”及“河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研发副总监，现任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总工程师、首佳科技独立董事。

## 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蒋稳仁，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获得天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工商管理学士学位。曾任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现任公司销售部总监。

截至目前，蒋稳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200股，系因公司股权激励获授的股份，公司将按照《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完成后，蒋稳仁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蒋稳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